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3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280.72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4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编号为 2013-022、2013-037、2014-001 号公告。）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33 元/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18 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5,280.72 万股。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6,137.05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